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文電子轉發
全聯賢字第1090316-1號

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 絡 人：曾冠嘯

電 話：02-23228143

Email：katseng@mail.mof.gov.tw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3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10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PDF檔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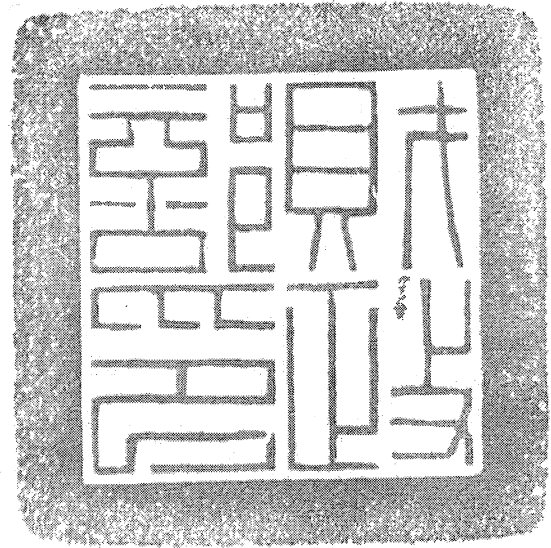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

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，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，各該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及6月30日。延期繳納案件，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先提出申請，惟應於展延期限內，檢具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繳款書，向車籍或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。
- 二、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，於規定納稅期間(含展延期間)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。

部長蘇建榮